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

（第一期，2017年1月15日）

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强化监管服务，上交所结合监管实践，组织人员编写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以下简称《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实务中，可能遇到的规则难点和疑问、常见错误和风险进行了集中梳理。同时采取“分门别类”和“一问一答”的方式，针对性地解读规则条款、阐明规则要点、明确监管标准，供上市公司在日常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中参考使用，希望通过告知在先、提示在先的方式，减少违规发生概率，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监管问答》的编写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上交所将根据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情况和监管实践中发现的新型、共性问题，定期予以更新、充实并对外发布。上市公司在参考使用《监管问答》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监管问答》是本所对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具体实务问题的解读，不构成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依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以各类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最终依据。

第二，上市公司如果对《监管问答》相关问题有疑问，请及时向本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进行咨询，在具体使用时，以本所解释为准。

四、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送

4.1 根据定期报告预约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应于规定日期前自助预约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如上市公司没能在规定日期前完成预约，应如何进行后续操作？

按照惯例，上交所会提前通知上市公司预约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并将预约结果在上交所网站公布。上市公司应当关注上述通知，并在规定日期内完成预约。

如上市公司未能按期完成预约，系统将会自动分配披露日期。上市公司如难以在系统自动分配的披露日期完成披露，需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通过系统申请变更披露日期。

主要相关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第6.2条

4.2 根据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对外披露由“Word 报送系统”生成的定期报告全文。如上市公司因特殊需求确有必要提交一份非“Word 报送系统”生成的全文，应如何处理？

上市公司如确有需要披露非“Word 报送系统”生成的定期报告全文，应事先获得上交所同意。同时，上市公司还应当提交一份由“Word 报送系统”生成的年报全文作为报备文件，需要注意的是，该文件仅报备不对外披露。

4.3 根据要求，上市公司应将年度报告全文和审计报告各自单独上网披露。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在编制年度报告全文及审计报告时，两份披露文件是否均要包含财务报告及附注？

首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全文应当包含财务报告及附注。

此外，为全面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审计情况，并与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互相验证，单独披露的审计报告中也应包含财务报告及附注。

4.4 上市公司需要根据“Word 报送系统”编制定期报告全文，其中对于“Word 报送系统”中涉及财务报告及附注的填报，存在不适用或者与上市公司自身内部系统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不一致等原因而难以填报时，应当如何处理？

按照要求，上市公司需要通过“Word 报送系统”编制并对外披露定期报告全文。在财务报告附注部分，上市公司应当按照“Word 报送系统”提供的模板对明细数据表格进行填报。如上市公司发现部分表格并不适用，应将不适用的表格删除，不可留空。

此外，如上市公司在自身内部系统中使用的附注明细科目与定期报告模板中提供的不一致，应按照定期报告模板对相关财务数据重新列报。除非获得上交所同意，上市公司不得对表格进行

修改。

主要相关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4.5 按照年报格式准则和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年报中主动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经营性信息。在具体执行中，上市公司因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无法披露某些行业经营性信息时，应当如何处理？

对于年报格式准则和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披露内容，如上市公司因涉及商业秘密、现有内部管理系统难以统计等特殊原因无法披露的，则需要按照“不披露即解释”的原则，在年度报告中充分说明无法披露涉及的内容和具体原因。

主要相关规则：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五条

2.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第十四条

4.6 从实践来看，会计师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有必要对其进行重点披露。如上市公司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上市公司和会计师应如何处理？

如果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则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提交下列文件：（1）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和决议所依据的材料；（2）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发表的意见；（3）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4）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其中，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2）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若扣除受影响的金额后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当明确说明；（3）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在专项说明中，除非会计师因审计范围受限无法作出判断，否则均应当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会计准则作出说明。

此外，该种情况下，上市公司还应当在提交定期报告当日收盘后、提交定期报告披露申请前联系上交所，以确认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事项。如存在

明显违反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主要相关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第 6.8 条、第 6.9 条、第 12.7 条

4.7 依据年报格式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应在年报中披露前 10 名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表。在计算持股情况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上市公司在计算股东持股数量时，应将股东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股数与其在普通账户持有的股数合并计算。

具体操作中，如上市公司从中国结算取得的“全体持有人名册”中含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还应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上市公司应将证件代码等信息作为识别特征，根据取得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将“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进行分解并落实到实际持有人，再将实际持有人的股数与其在普通账户持有的股数合并计算，并以合并计算的结果列示股东持股情况。

例如，某上市公司从中国结算取得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如下表所示：

序列	证券账户	证券代码	...	持有数量	...	帐户名称	账户全称	持有人类别	...	证件代码
1	A333333331	6xxxxx		250000		张一	张一	1000		A

2	A33333332	6xxxxx		240000		王二	王二	1000		B
3	B33333333	6xxxxx		230000		李三	李三	2000		C
4	A33333334	6xxxxx		220000		赵四	赵四	1000		D
5	A33333335	6xxxxx		210000		周五	周五	1000		E
6	A33333336	6xxxxx		200000		周六	周六	1000		F
7	A33333337	6xxxxx		90000		陈七	陈七	1000		G
8	A33333338	6xxxxx		80000		刘八	刘八	1000		H
9	A33333339	6xxxxx		70000		王九	王九	1000		I
10	D33333310	6xxxxx		60000		信用担保账户	A 证券公司 客户信用担 保账户	2000		J
11	A33333311	6xxxxx		50000		郑十一	郑十一	1000		K
12	A33333312	6xxxxx		40000		郭十二	郭十二	1000		L
...
133	A33333133	6xxxxx		1000		孙十三	孙十三	1000		M
134	A33333134	6xxxxx		900		柯十四	柯十四	1000		N
...

由于其中的 D33333310 账户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上市公司还应从中国结算取得该账户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假设上市公司取得的明细数据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名称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明细		证件代码
6xxxxx	...	D33333310	A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	E666666666	刘八	35000	...	H
6xxxxx		D33333310	A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	E777777777	陈七	20000		G
6xxxxx		D33333310	A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	E999999999	孙十三	3000		M

6xxxxx		D333333310	A 证券公司 客户 信用担 保账户	E000000000	柯十四	2000		N
--------	--	------------	----------------------------	------------	-----	------	--	---

两表对比可以发现，股东陈七（证件代码：G）不仅在普通账户中持有 90000 股，还通过“A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20000 股。因此，根据前文中的计算原则，应将陈七通过普通账户和信用担保账户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陈七合计持有 110000 股。以此类推，刘八合计持有 115000 股，孙十三持有 4000 股，柯十四持有 2900 股。按照上述方法合并计算后，上市公司应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张一	250000	...
王二	240000	
李三	230000	
赵四	220000	
周五	210000	
周六	200000	
刘八	115000	
陈七	110000	
王九	70000	
郑十一	50000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当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信息披露时，上市公司应当参照《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一号——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执行。

主要相关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六条第（五）款